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5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許皓鈞

被告 方仕美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貳仟貳佰壹拾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
條款第2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
自有管轄權。

01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仕美有限公司（下稱方仕美公司）於民國
06 109年12月25日邀同被告張志賢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
08 112年12月25日止，並應於每月25日繳納利息，利率第1至6
09 期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2.64碼固定計算；第7至36期
10 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40.64碼機動計算（目前為11%
11 ）。如未依約還本繳息，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12 本金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利息自遲延之日起，尚應
13 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4 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方仕美公司就上
15 開本息僅繳納至111年3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26
16 萬2210元，依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之約定，債務視
17 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方仕美公司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外，尚應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張志賢
19 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方仕美公司連帶負清
20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3 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
25 授信契約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
26 率指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而被告均經合法
27 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28 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吳珊華